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12號

原告 謝弘翔

被告 高立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29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高立倫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判決所載，就原告被害部分，被告高立倫並未參與犯行，其與同案被告陳奕旭等人不具共犯關係，並非民法上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即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原告自無從對被告吳君媛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法 官 吳志強
法 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